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及上网定价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次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股份”)股票发行及其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2 号文批准。
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天水股份”股票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以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投资者参与上网定价的申购后,符合条件的还可参与对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申购。
4.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有关上市事宜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购方式、申购时间、申购对象、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次数的规定。
6. 本次公告仅对认购“天水股份”股票的有关事项和规定,向社会公众作扼要说明,投资人在做出认购本股的决定之前,应首先仔细阅读《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7.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已刊登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也可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办公处所查阅《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8.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和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天水股份”共发行 7,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新股工作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1,4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业量的 20%,其余 5,600 万股采取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和对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向深交所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2,800 万股,上网定价发行 2,800 万股。

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基金名称配售数量(股)占本次发行量的比例(%)

- 1 基金金泰 5544550.7921
- 2 基金泰和 5544550.7921
- 3 基金安信 5544550.7921
- 4 基金汉盛 5544550.7921
- 5 基金裕阳 5544550.7921
- 6 基金景阳 2772310.3960
- 7 基金兴华 5544550.7921
- 8 基金安顺 8316831.1881
- 9 基金金鑫 8316831.1881
- 10 基金汉兴 8316831.1881
- 11 基金裕元 4158410.5941
- 12 基金兴和 8316831.1881
- 13 基金开元 5544550.7921
- 14 基金普惠 5544550.7921
- 15 基金同益 5544550.7921
- 16 基金景宏 5544550.7921

- 17 基金裕隆 8316831.1881
- 18 基金普丰 8316831.1881
- 19 基金景博 2772310.3960
- 20 基金天元 8316831.1881
- 21 基金同盛 8316831.1881
- 22 基金景福 8316831.1881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4.60 元人民币,发行当年加权平均市盈率为 17.91 倍,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19.48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为 147,004,921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17,004,921 股。

(三)申购时间: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 2800 万股的申购时间为 2000 年 3 月 17 日(周五)。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2800 万股的申购时间为 2000 年 3 月 18 日(周六)。

(四)发行地点:与深交所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

(五)发行对象: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二级市场配售的投资者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持有深交所的上市流通证券收盘市值不少于 10,000 元。

(六)申购代码: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部分的简称为“天水配售”,申购代码为“8965”;上网定价发行部分的简称为“天水股份”,申购代码为“0965”。

二、对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方式

(一)基本情况

1. 本次向深交所二级市场投资配售数量为 2,800 万股。

2. 发行时间:2000 年 3 月 18 日(周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时间,则在第二天继续进行申购。

3. 发行对象: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持有深交所上市流通证券的收盘市值不小于 10,000 元的投资者。

(二)配售方法

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利用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由主承销商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 2,800 万股“天水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发行专户,作为股票的唯一卖方。符合配售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在指定的发行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以 4.60 元的发行价格和规定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各投资者 2000 年 3 月 14 日收盘实际持有的上市流通证券市值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并根据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确定认购者及其所认购的股数,具体处理原则是:

1. 当有效申购量小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总量 2,800 万股时,按投资者实际申购量配售,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包销;

2. 当有效申购量等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总量 2,800 万股时,按投资者实际申购量配售;

3.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总量 2,800 万股时,证券交易所按 1000 股有效申购量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量连续配号。主承销商组织摇号抽签,投资者每中签一个号配售新股 1,000 股。

(三)申购数量

1. 向深交所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时,由深交所按照投资者在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前一个交易日(2000 年 3 月 14 日)持有的深交所上市流通证券的收盘市值确定投资者可申购数。上市流通证券市值包括上市流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可转换债券市值的总和(不含其它品种的流通证券及未挂牌的可流通证券),其中包含已流通但被冻结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通过配售方式认购的新股;不包括已发行未上市的新股、未流通的内部

职工股、转配股、国家股、法人股。

2. 投资者每持有深交所上市流通证券市值 10,000 元限申购新股 1,000 股, 申购新股的数量应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持有上市流通证券市值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 不赋予申购权;

3. 每一股票帐户申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 56,000 股;

4. 每一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 重复的申购为无效申购。申购量超过按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市值确认的可申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深交所电脑主机将剔除无效部分, 符合可申购上限要求的部分仍为有效申购。

(四) 申购程序

1. 按照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方式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无需事先交纳申购款。

2.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申购时, 填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到各地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申购时, 应按各证营业部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销。

(五) 配号与抽签

1. 申购配号确认

申购当日(3 月 18 日, 周六), 深交所负责确认投资者的有效申购, 并对超额申购、重复申购等无效申购予以剔除, 并对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进行连续配号, 每 10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 同一笔申购所配号码是连续的。并将配号结果传输给各证券营业部。

2. 公司中签率、摇号抽签

申购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布中签率。各证券交易网点将配号结果公布于交易大厅显著位置, 投资者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营业部确认申购配号。每一个号代表 1,000 股。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量为 2,800 万股, 故有 28,000 个中签号。则中签率=28,000/配号总数 $\times$ 100%。

若有效申购量大于发行量, 采取摇号抽签方式认购。根据中签率, 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组织摇号抽签, 直至 2,800 万股中签完毕, 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传送各证营业部。

3. 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后的第二个工作日(3 月 21 日)各证券营业部在交易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中签结果公告。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 每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六) 清算交割

1. 中签的投资者必须于申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3 月 21 日)收市前将认购款存入其开户的证券营业部保证金帐户。

2. 申购后的第三个工作日(3 月 22 日)各证券营业部向中签投资者收取新股认购款, 将股款集中划入证券交易所的指定帐户, 并于收市前将投资者认购新股的明细数据报证券交易所。当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时, 交易系统将只对其资金能够认购的部分进行配售, 余者视同放弃认购, 由主承销商包销。

3. 申购后的第四个工作日(3 月 23 日), 深交所根据中签结果及认购者缴款情况, 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发行手续费;同时将中签的认购股款在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

4. 申购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3 月 24 日), 主承销商依据协议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

定帐户。

5、新股股权登记将由深交所电脑主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并由深圳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以软盘形式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三、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方式

(一)基本情况

1、本次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 2,800 万股。

2、申购时间:2000 年 3 月 17 日(周五),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进行(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在第二个工作日继续进行申购。

3、发行对象:持有深交所股票帐户的境内公民及境内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方法

本次“天水股份”股票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对一般投资者发行 2800 万股,即利用深交所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实行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唯一“卖方”,将 2,800 万股“天水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上网发行股票专户,按发行价格作为卖出价。

各地投资者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各营业网点,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交足申购款,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并根据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的认购股数,确定方法是:

1、若有效申购量小于 2,800 万股,申购者按有效申购量认购;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按承销团协议包销。

2、当有效申购量等于 2,800 万股时,按投资者实际申购量配售;

3、若有效申购量大于 2,800 万股,则由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每一个中签号认购 1,000 股。

(三)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上网定价发行,每个股票帐户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申购量必须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2、每一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并且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在不同证券商处开户的同一股东代码在其中一家证券商处申购一次后,再在其他证券商处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不得认购新股。

3、每一股票帐户申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 56,000 股。

(四)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愿认购本次“天水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股票帐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公开发售日(2000 年 3 月 17 日,周五)以前到当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好深交所股票帐户的开户手续。然后到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

2、存入足够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帐户但没有存入足够资金的申购者,应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尚未开立资金帐户的申购者,必须在发行日之前在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申购者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认购。

(2)使用电话委托的申购者应按该证券营业部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五) 配号与抽签

1、申购配号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月 20 日, 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至清算银行申购资金专户。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3 月 21 日), 由主承销商和深交所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深交所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帐情况确认有效申购, 并对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进行连续配号, 每 1,0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 同一笔申购所配号码是连续的。并将申购配号记录传输给各证券营业部。凡资金不实的申购, 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3 月 22 日), 各证券交易网点将配号结果公告于交易大厅显著位置, 投资者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营业部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3 月 22 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率。每一个号代表 1,000 股。本次股票的上网定价发行量为 2,800 万股, 故有 28,000 个中签号。则中签率 = $28,000 / \text{配号总数} \times 100\%$ 。

若有效申购量大于发行量, 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申购。

3、摇号抽签

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3 月 22 日), 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 直至 2,800 万股中签完毕, 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传送给各证券营业部。

4、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日后的第四个工作日(3 月 23 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 每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六) 清算与交割

1、从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 月 20 日), 至第三个工作日(3 月 22 日)期间, 全部申购资金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冻结, 所冻结资金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发行人所有。有关资金划拨、冻结事宜, 遵从深交所有关规定。

2、深交所在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3 月 23 日), 根据中签情况, 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 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3 月 23 日), 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解冻, 并向各证券营业网点返还多余申购款, 各交易网点同投资者进行清算交割。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

4、申购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3 月 24 日), 主承销商依据协议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帐户。

5、新股股权登记由深交所电脑主机在定价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 由深圳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以软盘形式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四、发行费用

1、本次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均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参与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证券营业机构的手续费由主承销商委托深交所按各营业网点实际成交金额的 3.5%的比例自动划至该营业机构帐户。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二马路 223 号

联系人:王鸿林黄桂喜

电话:022-27021265

传真:022-27021270

(二)主承销商: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马琳

电话:022-28371469

传真:022-28370088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0 年 3 月 16 日